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治安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动物防疫用房及农技推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安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动物防疫用房及农技推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治安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动物防疫用房及农技推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 12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2MA0N7GQT2L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9日

登记机关: 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